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713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5GJ9LZX6M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25 年度)

	目录	页次
一、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2
二、	公司盈利预测	
	盈利预测表	1-1
	盈利预测报告	1-3
三、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1-43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713 号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盟股份”）编制的世盟股份 202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世盟股份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的“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世盟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页无正文，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713 号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海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秋实



中国·上海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盈利预测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2024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25年度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	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102,814.39	44,533.80	47,916.40	92,450.20
减：营业成本	77,165.28	34,362.61	35,914.79	70,277.40
税金及附加	498.90	225.67	265.51	491.18
销售费用	725.03	341.20	350.50	691.70
管理费用	2,482.79	1,577.35	1,301.73	2,879.0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51.01	10.18	-2.07	8.11
其中：利息费用	57.67	37.21	17.53	54.74
利息收入	217.21	33.57	26.38	59.95
加：其他收益	281.56	7.41	483.72	491.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4	86.04	111.42	197.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1.21	75.53	-316.60	-241.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1	13.37	10.09	23.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0	45.94	-0.13	45.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89.58	8,245.08	10,374.43	18,619.51
加：营业外收入	429.33	27.42	-	27.42
减：营业外支出	618.95	113.07	0.21	113.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99.97	8,159.43	10,374.22	18,533.65
减：所得税费用	4,594.08	1,543.29	2,144.55	3,687.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05.89	6,616.14	8,229.67	14,845.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05.89	6,616.14	8,229.67	14,845.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05.89	6,616.14	8,229.67	14,845.81

本盈利预测已经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后附盈利预测报告及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公司负责人：


张 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彦 彦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小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盈利预测报告

有关声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世盟股份”）在编制盈利预测表时正确确定了盈利预测基础，合理提出盈利预测基本假设，科学运用盈利预测的方法，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本盈利预测报告所列出的总计数若出现与所列示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报告系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编制。

本盈利预测报告系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已实现数据的基础上，以本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计划以及本盈利预测报告“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所述的各项假设等，按照盈利预测编制说明“三、盈利预测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着重要性、谨慎性原则编制。

本盈利预测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二、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公司遵循的会计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3)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4) 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 (5) 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6) 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7) 公司经营所需的租金、人力、能源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8) 公司经营活动、预计服务结构及服务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9) 公司主要客户所处行业贸易政策无预期外的重大变化；

公司为马士基系客户提供锂电池综合物流服务，由于终端客户产品销售受到美国针对进口锂电池相关政策的影响，公司提供的相应综合物流服务工作量可能受到间接影响。本盈利预测基于现有关税政策间接对公司的影响予以预测，假设不会发生除以下描述以外的重大关税政策变化。

2024年9月美国发布对华加征301关税四年期复审结果，美国宣布于2024年9月27日起执行对中国的新301关税政策，大幅度上调中国进口的锂电池、电动汽车、光伏电池组件等的进口关税，其中新能源汽车用的动力锂电池301关税上调至25%，非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附加关税税率将于2026年1月1日起从7.5%提升至25%。公司服务的马士基系客户出口业务涉及前述锂电池行业。自2024年6月起，公司与马士基系客户合作的电池业务均为储能电池，适用非车用锂电池关税政策。2025年2月1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令，美国将对所有进口自中国的商品在现有关税基础上加征10%的关税。2025年3月3日，特朗普宣布自3月4日起，以芬太尼等问题为由，对中国输美产品再次加征10%关税，两次合计20%。2025年4月2日，特朗普签署行政令，决定对逆差较大的贸易国实施对等关税，其中对中国加征34%的关税，后续“对等关税”逐步提升至125%，4月10日起



生效。5月12日，中美经过日内瓦经贸高层会谈，双方发布《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宣布双方取消91%的加征关税，并暂停24%的关税90天，仅保留10%的对等关税。2025年10月10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将从11月1日起对所有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加征额外的100%关税，并对所有关键软件实施出口管制。经过中美吉隆坡经贸磋商，美国财政部长贝森特公开表示美国不再考虑对华加征100%的关税。2025年10月30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美吉隆坡经贸磋商联合安排答记者问介绍了中美经贸团队通过吉隆坡磋商达成的成果共识，关税方面，美方将取消针对中国商品加征的10%“芬太尼关税”，对中国商品加征的24%对等关税将继续暂停一年。截至目前，公司业务涉及的储能锂电池进口美国适用的关税除原有基础关税（3.4%）外，还包括7.5%的301关税、10%“芬太尼关税”、10%“对等关税”，自2026年起将301关税从7.5%提升至25%；24%的对等关税继续暂停一年。

（10）本公司与销售客户目前所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协议）和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在预测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能根据合同规定如期履行，到期后能够按照预期顺利续约；

（11）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其他具体假设详见盈利预测编制说明“四、盈利预测主要项目说明”所述。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盟有限”、“世盟股份”、“公司”、“本公司”）系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登记注册，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正式成立，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5658030704。注册资本为 6,921.75 万元，实收资本 6,921.75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经纬。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36 号院 8 号楼 50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报关业务；装卸搬运；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世盟股份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经纬	3,450.00	49.84
2	天津海天汇荣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18.06
3	北京首新晋元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93.75	8.58
4	北京世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7.22
5	天津世盟经纬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7.22
6	张潇冉	300.00	4.33
7	天津经纬和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3.61
8	北京兴承经纬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68.63	0.99
9	朱方文	6.88	0.10
10	李家圣	2.50	0.04
	合计	6,921.75	100

二、 盈利预测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公司按组合进行预计信用损失计算的具体方法如下：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同一控制下公司组合	本组合为对同一控制下公司的往来款项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押金、保证金及集装箱押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的具体比例如下

计提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6 个月	1.00
	7-12 个月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押金、保证金及集装箱押金预期信用损失为零。

(十一)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



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5	1.9-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专用车辆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辅助车辆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一)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



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五)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



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企业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应当作为负债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公司与客户结算的实报实销代垫费用，为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作为往来款处理。



2、 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从事运输业务、关务业务及仓储业务。各类型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如下：

(1) 运输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将货物运送到指定目的地，按照合同约定报价和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2) 关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完成关务服务后确认收入，按照合同约定价格和完成服务确认收入。

(3) 仓储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已经提供服务的时间、使用的仓库面积及合同约定价格按月确认收入。

(二十六)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的资产用于构建设备、厂房等长期资产的，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的资产与长期资产不相关的一次性奖励，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申请补助理由以及资金使用计划用途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九)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二、（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二、（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二、（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二、（二十五）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二、（二十九）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二、（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二、（十）金融工具”。



(三十) 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二、（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附注“二、（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二、（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二）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A、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B、根据 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世盟国际物流（重庆）有限公司、世盟（内蒙古自治区）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远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适用上述政策。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A、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上述政策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世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B、根据 2023 年 8 月 2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适用条件的,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 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最高可上浮 30%。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瀚长弘物流有限公司、北京瑞捷恒通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东亚联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信诚通达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洋山保税港区东亚联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适用上述政策。

四、 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万元)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	合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102,814.39	44,533.80	47,916.40	92,450.2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02,814.39	44,533.80	47,916.40	92,450.20

说明:

(1) 公司营业收入预测及变动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和干线运输服务收入, 无其他业务收入。供应链综合物流业务为公司整合多个基础物流环节, 在综合运输路线上提供报关、运输和仓储等一体化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干线运输业务为公司协助客户规划运输路线、调配车辆, 根据客户需求, 分批次将货物运送至各个终端客户及生产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合同、合作意向、客户月度预报、结合客户现状和以往为客户提供的服务规模等进行预测。2025 年预测收入相比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受马士基系客户和奔驰系客户收入下滑影响, 影响因素包括马士基系客户的供应商结构变化和奔驰系客户终端业务需求下降。



中美关税政策方面，参见本盈利预测报告回复之“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之“（9）公司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马士基系客户储能电池业务主要承运宁德时代生产的储能锂电池至特斯拉美国工厂，公司负责宁德时代工厂至中国境内海关的运输及关务业务。公司 2025 年 1-6 月各月为马士基系客户提供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产生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656.35 万元、2,870.27 万元、3,811.87 万元、3,804.96 万元、1,887.35 万元和 3,647.29 万元。受到美国针对进口锂电池关税等相关政策的影响，2025 年 5 月为马士基系客户提供的服务处于低点。2025 年 6 月起，公司为马士基系客户的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基本恢复。

从产业发展所需时间的角度，目前我国仍是全球最主要的锂电池生产国和出口国，欧洲及美国扩大锂电池产业链建设并达到以本土生产电池大量取代中国出口锂电池的时间预计仍需要较长时间，公开数据显示 2024 年中国企业储能电池出货量占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的 93.5%，中国已形成最完善的锂电池矿物、材料和电池生产产业集群优势，而当前欧洲及美国本土储能电池产能不及中国的十分之一。根据公开信息，2023 年欧洲储能市场总装机量 13.5GWh，但本地具有大规模量产能力的仅有少数几家中国供应商，且预计 2026 年开始供货，本地储能市场仍需依赖进口，且同时受到美国锂电池产业补贴政策及关税政策的负面影响，预计短期内不具备大规模生产及出口能力。

从成本角度看，一方面，我国储能行业技术的快速迭代、极高市占率带来的规模经济以及企业间的竞争充分，中国储能电池价格在过去几年持续显著下降并在国际市场中持续保持成本优势，预计未来两年我国储能电芯成本下降速度不仅将继续快于美国本土制造电池的成本下降速度，能够部分抵消部分新关税政策对成本的影响幅度；另一方面，考虑到短期内由于美国相关产业链尚未建设完整、仍需依赖国际市场(尤其中国市场)获取及加工大部分原材料及中间组件，因此美国本土产业同样受到原材料和中间组件进口关税的影响，成本下降空间受限，对中国施加进口关税短期内也不必然带来美国本土产品的显著价格优势。因此从时间及成本维度来看，最终储能锂电池产业链全部转移到美国落地可能性较低。

经公司向马士基了解，其预计 2025 年需求量总体保持稳定，因此，预计未来马士基系客户的运输需求整体将保持稳定，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马士基系客户供应商结构方面，根据向马士基的了解，其供应商结构未发生明显波动，但出于对未来业务增长，以及防止单一供应商风险的考虑，2025 年初引进一家辅助供应商作为补充，该辅助供应商承接能力有限，世盟股份仍会作为主供应商提供绝大部分物流服务。



2、 营业成本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已审实现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	合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77,165.28	34,362.61	35,914.79	70,277.40
其他业务成本		-	-	-
合计	77,165.28	34,362.61	35,914.79	70,277.40

说明：

(1) 公司营业成本预测说明：

营业成本按照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型及产品类别，以历史期间营业成本的实际发生数为基础，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成本控制措施，并考虑各项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等因素进行预测。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第三方运输支出、职工薪酬、燃料费、停车路桥费、港口费用、租金及物业费、折旧及摊销和其他。2022年至2025年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第三方运输支出、职工薪酬、燃料费、停车路桥费、港口费用、租金及物业费、折旧及摊销等构成，上述支出合计金额为62,593.01万元、61,537.98万元、73,712.03万元和32,339.90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6.78%、95.97%、95.52%和94.11%。2025年后续月份，第三方运输支出、燃料费、停车路桥费、港口费用的预测数，根据业务类型及服务提供方式的历史投入情况进行测算；职工薪酬根据目前既有人员编制、司机平均薪酬进行测算；租赁及物业费、折旧及摊销依据业务合同、资产卡片等进行测算。

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已审实现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	合计数
车船税	18.80	15.47	4.19	19.66
印花税	45.07	16.56	14.42	30.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23	59.56	74.28	133.84
教育费附加	82.87	28.98	37.26	66.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25	19.32	24.84	44.16
其他	131.68	85.78	110.52	196.30
合计	498.90	225.67	265.51	491.18

说明：税金及附加预测金额是依据预测期间应税收入数据和相应税收政策进行预测。



4、销售费用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已审实现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	合计数
职工薪酬	561.40	261.49	309.34	570.83
业务招待费	60.95	32.84	21.62	54.46
差旅费	20.45	13.53	9.03	22.56
办公费	1.11	0.64	0.46	1.10
燃油费	0.69	0.51	0.36	0.87
招投标费	0.33	0.10	0.07	0.17
折旧费用	0.81	0.69	6.23	6.92
其他费用	79.29	31.40	3.39	34.79
合计	725.03	341.20	350.50	691.70

说明：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项目构成。以历史期间的销售费用的实际发生数为基础，结合2025年度的经营计划和销售费用的预计变动情况进行预测。其中：人员费用主要包含人员工资及职工社保类费用，人员工资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水平进行预测，职工社保类费用根据预计的工资支出和规定的计提标准并根据现有的缴纳政策进行预测；折旧费用根据销售部门既有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测算。

5、管理费用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已审实现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	合计数
职工薪酬	1,177.33	607.77	741.75	1,349.52
房租及物业费	314.40	150.70	65.52	216.22
折旧与摊销	529.22	492.61	291.08	783.69
差旅费	60.53	38.24	29.20	67.44
车辆费用	58.89	36.19	23.28	59.47
中介服务费	73.83	29.46	19.99	49.45
办公费	143.45	103.00	69.47	172.47
业务招待费	50.30	45.34	28.57	73.91
其他费用	74.84	74.04	32.87	106.91
合计	2,482.79	1,577.35	1,301.73	2,879.08

说明：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房租及物业费和折旧与摊销等项目构成，是以历史期间的管理费用的实际发生数为基础，结合2025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费用的预计变动情况进行预测。其中：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主要包含人员工资及职工社保类费用，人员工资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水平进行预测，职工社保类费用根据预计的工资支出和规定的计提标准并根据现有的缴纳政策进行预



测；折旧与摊销根据管理部门既有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测算；房租及物业费根据管理部门既有租赁合同情况进行测算。

6、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已审实现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	合计数
利息费用	57.67	37.21	17.53	54.7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7.67	37.21	17.53	54.74
减：利息收入	217.21	33.57	26.38	59.95
汇兑损益	-2.26	-0.06	0.43	0.37
手续费	10.79	6.60	6.35	12.95
合计	-151.01	10.18	-2.07	8.11

说明：

利息收入主要系根据预测期间银行存款平均结余和协定存款利率进行预测。利息费用全部为租赁负债利息费用，依据租赁负债摊余成本以及折现率预测。手续费及其他以历史期间的费用为基础进行预测。由于汇兑损益规模较小且外币余额及外币汇率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予以预测。

7、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已审实现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	合计数
政府补助	273.39	2.45	482.48	484.9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81	3.40	-	3.40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5.36	1.56	1.24	2.80
合计	281.56	7.41	483.72	491.13

说明：

公司政府补助均为收益性补贴，根据已提交政府补助申请文件及可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予以预测；由于预测期间是否取得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未预测该项收益；直接减免的增值税根据税收政策及预计的收入规模予以测算。

8、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已审实现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	合计数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23.44	86.04	111.42	197.46

说明：依据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协议及预计的资金投资情况予以测算。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已审实现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	合计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18	0.13	0.05	0.1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32.57	-78.13	316.69	238.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8	2.47	-0.14	2.33
合计	631.21	-75.53	316.60	241.07

说明：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依据预计账龄结构及对应的坏账比例测算而来。由于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对应的坏账损失较小，因此公司未予以预测。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已审实现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	合计数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81	-13.37	-10.09	-23.46

说明：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合同资产，金额受财务报表时点合同资产规模及账龄计提比例共同作用，因合同资产受财务报表时点履行合同中的其他义务完成情况的不确定性影响，因此未单独预测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一道予以测算。2025年资产减值损失预测数据为2025年1-7月已实现金额。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已审实现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	合计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20	45.94	-0.13	45.81

说明：由于预测期间公司无重大资产处置计划，故未预测资产处置收益。2025年资产处置收益预测数据为2025年1-7月已实现金额。

1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已审实现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	合计数
赔偿金	384.86	12.14	-	12.15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93	14.70	-	14.70
其他	14.54	0.58	-	0.57
合计	429.33	27.42	-	27.42

说明：因营业外收入均具有不确定性，未预测此收入。2025年预测数据为2025年1-7月已实现金额。



1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	合计数
赔偿款	550.70	103.62	-	103.62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9.64	0.43	-	0.4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35	8.99	0.21	9.20
其他	54.26	0.03	-	0.03
合计	618.95	113.07	0.21	113.28

说明：因营业外支出均具有不确定性，未预测此支出。2025 年预测数据为 2025 年 1-7 月已实现金额。

14、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	合计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30.39	1,580.74	2,055.45	3,636.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6.31	-37.45	89.10	51.65
合计	4,594.08	1,543.29	2,144.55	3,687.84

说明：2025 年度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根据预测利润总额乘以 2025 年已发生企业所得税税负率平均值进行预测的。

15、 净利润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	合计数
净利润	17,005.89	6,616.14	8,229.67	14,845.81
减：非经常性损益	109.64	42.44	475.60	51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896.25	6,573.70	7,754.07	14,327.76

说明：非经常性损益 2024 年度小于 2025 年度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具体为：（1）2024 年度仓储供应商对仓库进行维修时发生维修意外造成仓库走水事故，导致公司客户物品被水浸泡无法使用产生的了大额营业外赔偿支出。（2）2024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低于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5 年度比 2024 年度下降 2,568.49 万元，主要受马士基系客户和奔驰系客户收入下滑影响，影响因素包括马士基系客户的供应商结构变化和奔驰系客户终端业务需求下降。



五、 公司为实现盈利预测结果采取的主要措施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5,485.06万元、6,610.90万元、6,809.13万元、11,248.59万元、13,298.43万元和17,005.89万元，各年均呈稳定增长态势。

本公司的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时不应过于依赖该份资料。

本公司为了保障公司预测利润目标的实现，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以精细化服务维护现有客户业务的稳定性与持续性，亦积极开拓增量空间，拓展新客户、新领域，为收入增长注入多元动力，以对冲美国贸易政策风险。

(1) 公司主要客户中马士基系、奔驰系、利乐系、安姆科系、发那科及其所在行业需求稳定增长，将产生持续的物流需求。由于公司提供的合同物流服务深入参与到客户“上游采购-生产制造-下游流通-后续配套”的各个环节，一定程度上会接触到企业的生产计划或订单需求等管理信息，因此客户对该类物流服务企业的选择条件相对苛刻，双方往往需要经历较长的磨合期才能建立起商业互信及业务默契。当公司这类合同物流服务企业得到客户认可，则很容易产生客户粘性，与客户建立互相嵌入、协同共进的战略合作关系，可替代程度较低。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良好，并均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稳定。

(2) 我国储能行业技术的快速迭代、极高市占率带来的规模经济以及企业间的竞争充分，中国储能电池价格在过去几年持续显著下降并在国际市场中持续保持成本优势，预计未来两年我国储能电芯成本下降速度不仅将继续快于美国本土制造电池的成本下降速度，能够抵消部分新关税政策对成本的影响幅度。此外，考虑到短期内由于美国相关产业链尚未建设完整、仍需依赖国际市场(尤其中国市场)获取及加工大部分原材料及中间组件，因此美国本土产业同样受到原材料和中间组件进口关税的影响，成本下降空间受限，对中国施加进口关税短期内也不必然带来美国本土产品的显著价格优势。因此从时间及成本维度来看，最终储能锂电池产业链全部转移到美国落地可能性较低。

公司提供锂电池相关的出口物流服务将受到美国相关政策影响，但我国是全球最主要的锂电池生产国和出口国，已形成完善的产业集群优势、技术优势及成本优势，欧美国家以本土生产电池大量取代中国出口锂电池所需时间较长、成本相对较高，预计未来中国锂电池出口仍具有一定前景。

公司本身在储能电池运输领域具有丰富的服务经验和稳定的客户基础，并具备提供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的一体化服务能力，公司已实现对其他国际客户的横向拓展



及对上游电池原材料领域客户的纵向拓展，积极响应国际客户的境内需求及境内客户部分产能转移到国外的需求，进而较好地应对关税风险。

具体来说，横向拓展方面，公司已成为 SK 集团的合格物流供应商，2024 年公司也通过货代为 LG 集团提供电池相关的危险品运输和港口服务。LG 集团及 SK 集团为韩国排名前三的电池厂商，对公司而言存在潜在的业务增加机会。纵向拓展方面，2024 年公司已中标锂电池正极材料厂商容百科技（688005.SH）海外的年度框架物流业务部分线路，并与其韩国子公司正式签署了物流服务协议，公司中标路线包括韩国-上海-余姚/湖北等海运及陆运线，以及韩国-日本大阪空运线，主要协助进口或运输韩国生产的电池原材料，协议还约定公司可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提供其他物流服务。基于韩国线的良好合作上，2025 年 1 月，公司中标容百科技印尼-上海-湖北/宁波的海运/空运 CIF 进口清关和运输物流业务，成为容百科技该路线的主要物流供应商。

尽管该等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累计产生收入较小，且从行业客观竞争格局情况来看，在当前中国仍然享有全球最大锂电池生产份额和完整产业链的形势下，为韩国电池厂商提供物流或协助中国企业从韩国/印尼进口原材料的业务体量相对有限，但提前布局该业务有助于公司在相关政策实施后适当缓解其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

（3）除锂电池领域外，公司亦积极拓展其他领域新客户对冲美国贸易政策风险。

具体来说，2024 年，在汽车领域，公司通过服务中都新覆盖小米等优质终端用户，并与北京现代建立直接合作关系，2025 年 1-9 月已为小米提供服务的收入约 1,100 万元，为北京现代直接提供服务金额已超过 400 万元，并计划进一步拓展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北京现代提供测试车进出境相关报关、仓储、运输等综合物流服务，深入服务国内新质生产力代表性企业。在包装领域，公司已拓展全球第二大无菌纸包装系统供应商 SIG 康美包等新客户，其中 2025 年 1-9 月已向 SIG 康美包提供服务的收入超过 160 万元。此外，2025 年 3 月，安姆科与贝里国际宣布双方价值 84 亿美元的并购交易已通过多国监管审批。根据公开信息，贝里国际为硬质包装技术专家，2024 财年营收近 123 亿美元，收购完成后预计将带动安姆科中国工厂产量进一步提升，对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规模将有积极影响。

（4）仓储及相关服务的拓展：

公司 2023 年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环宇路 1 号的京（2023）开不动产权第 0015106 号建设用地使用权，2025 年上半年完成了该仓库的建设，仓库面积约为 44,400 平方米（以《不动产权证》记载为准），地理位置优越，毗邻小米汽车工厂，位于六环外不受货车禁行限制，且为高标准丙二类仓库，截止 2025 年 10 月末，已对外出租的固定面积为 12,300 平方米，浮动面积不超过 8,900 平方米。预期仓储费



水平为 1.6 元至 2 元/平方米/天，亦会产生仓储服务费。因公司华北运营中心毗邻小米汽车生产基地，具备建设小米汽车交付中心的天然地理优势，截至目前公司正与小米进行谈判磋商，如顺利将于 2025 年年底与小米直接签署长期租赁合同建立交付中心，正式进入小米供应商体系，并将依托交付中心未来拓展到工厂至交付中心短驳以及全国成品车配送业务。

公司 2024 年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63 号的京（2017）顺不动产权第 000007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仓库面积 26,588.00 平方米（以《不动产权证书》记载为准）。目前地上建筑物已完成基本建设，处于出租招商谈判阶段，计划用于配套国内新质生产力企业供应链业务，服务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预期仓储费水平为 1.7 元至 1.9 元/平方米/天，亦会产生仓储服务费。公司正在与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销售商延锋国际下属企业延锋（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锋”）洽谈公司顺义园区的长期租赁合作，延锋拟将世盟顺义园区用于服务理想汽车等战略客户的汽车部件装配生产，未来延锋也可以此基地扩大响应其北京及周边主机厂客户的需求，公司也将同步受益。并且基于园区租赁合作，公司也将具有服务延锋上下游的天然优势，将有机会为延锋提供延锋至理想工厂短驳服务、原材料进厂物流以及延锋全国区域的产品配送服务。

上述两处仓库合计超 7 万平方米，随着上述自建仓库全面投入使用，将会为公司新增稳定的仓储服务收入及配套出入库、运输等供应链综合服务收入，可直接拉动收入增长，亦会有效分摊固有成本。

2、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业务管控及人员安排统筹，提高效率，确保及时完成客户对于服务的交付时间及要求。

3、加强费用管理，合理控制各项支出，削减不必要的管理和销售费用支出。

4、加强款项催收管理，销售部门对未回款客户进行催款沟通，确保销售款项按时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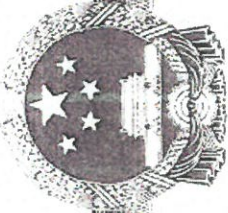
综上，营业收入方面，采取以下方式实现营收稳步提升：（1）深耕存量市场，以精细化服务维护现有客户业务的稳定性与持续性；（2）积极开拓增量空间，聚焦其他领域拓展新客户，为收入增长注入多元动力；（3）随着自建仓库全面投入使用，将会为公司新增稳定的仓储服务收入及配套出入库、运输等供应链综合服务收入，可直接拉动收入增长，亦会有效分摊固有成本。成本费用管控方面：通过加强业务管控及人员安排统筹、提高效率等方法来合理降低成本费用。资金催收方面：加强款项催收管理，提高客户期后回款率等，避免因未回款产生减值损失。采取以上方法，保障公司预测利润目标实现同时，亦积极对冲美国贸易政策风险对公司业绩带来的潜在影响，进而实现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六、 盈利预测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盈利预测的编制及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于编制本盈利预测报告的基本假设，在正常经营情况下，本公司能够完成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6G00020250806004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公示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06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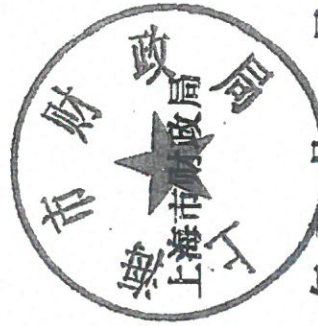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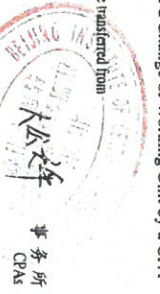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personal



姓名: 刘海山
证书编号: 11000153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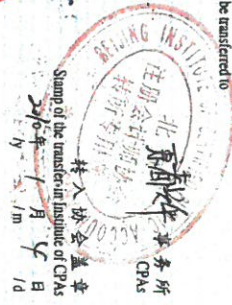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 月 1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 月 14 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伪造。
3. 注册会计师在法定执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并办理变更、注销、报告，登报声明作废。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ppropriate repor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00153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5月 0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海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年 11月 2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225751121381
Identity card No.



0840372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4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杨秋实
证书编号: 310000062490

姓名 杨秋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6-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822198906112525
Identity card No.



4

5